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
文化資產管理處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阿里山工作站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趙委員麗雲、周委員萬來、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
能、周委員志龍、陳委員慈陽、蔡委員良文、王委員
亞男、李委員選、蘇副處長清波、陳主任怡君

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洲

銓敘部：林常務次長文燦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梁處長元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王副處長崇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
陳專門委員怡帆、謝科長米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林局長華慶、
吳簡任技正昌祐、林主任燕菲、陳科長漢宇等

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林鐵及
文資處）：黃處長妙修、林秘書其德、葉主任姍玫
等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張處長岱、蔣主任瑜娟、黃課長秀
緞、賴主任龍輝等

阿里山車站：羅站長光雄

主持人：周值月委員萬來、李副主任委員退之 紀錄：李
美昭

壹、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 一、歡迎考試委員及部會與人事總處等長官蒞臨林鐵及文資處參訪，了解該處業務實務運作。阿里山森林鐵路是無可取代的國寶，且具世界價值。因時空背景，其原由林務局管理，嗣轉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所轄事業單位，本（107）年再度回歸公務部門。其人事制度變革，對國家行政機關運作是一大挑戰，懇請各委員給予最大支持，並請林務局林局長介紹農委會、林鐵及文資處等機關與會人員。
- 二、介紹農委會、林鐵及文資處等機關與會人員（略）。

貳、周值月委員萬來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 一、感謝林鐵及文資處費心安排參訪行程。本院此次到訪共 9 位委員，期盼透過實地參訪，多了解林鐵及文資處業務運作。本次座談會計有 4 項討論題綱，1 個提案。
- 二、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人事總處與會人員（略）。

參、林鐵及文資處業務簡報

黃處長妙修簡報林鐵及文資處業務概況（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肆、座談暨意見交流

題綱一、林鐵及文資處現有編制員額？相關人力是否足以負擔上開業務？其中具公務人員考試資格約聘僱人員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為何？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核定政府派遣人員 2 年內歸零之政策，是否會造成用人困擾？現有人力需求及人力配置是否妥適？

題綱二、新任人員（經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之報到情形如何？

適任性如何？對於新進人員之職前專業教育訓練如何安排？

題綱三、林鐵及文資處考試及格人員流動性如何？流動因素為何？是否造成業務推動之困擾？對於現行任用法制，有無建議意見？

題綱四、為發揮考績獎勵、培育、陞遷、輔導、懲罰及淘汰之功能，貴處對於改進考績法制，落實以能力與績效管理之文官體制有無建議？

◎周值月委員萬來：

1. 題綱四有關考績法制部分，林鐵及文資處建議意見，均已納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並已送立法院審議；題綱三有關建議整併現有職組職系等節，因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等修正草案，銓敘部已報請本院審議，並已召開2次審查會，爰上開議題不再討論。
2. 其他議題，請農委會或林務局簡要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續就進行提案討論。

◎林鐵及文資處林秘書其德：

1. 題綱一所提，有關本處現有編制員額，相關人力是否足以負擔相關業務部分
 - (1)現有員額編制經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44人(編制員額49人)；從業人員員額268人，合計312人。為辦理本線鐵路文化資產維護、鐵路維護及營運等相關業務，設有綜合企劃科等4個一級業務單位，另設有秘書室等4個輔助單位；復為使鐵路整體營運順遂，設有19個車站、3個監工區、1個修理工廠及2個車庫等二級單位。
 - (2)本處現有公務人員25人；從業人員212人，於本年9-

10月間辦理從業人員招考作業，計招考正取40人，備取88人，以補充現場營運所需之從業人力。

2. 人力需求與業務之衡平部分

本處原於規劃成立之初，評估所需公務人力計87名並向行政院爭取，嗣經該院核定預算員額44名，人力不足額部分，現由從業人員補充，部分人力尚有請增空間，俾以因應鐵路運輸安全及歷史文化推廣之重要工作。

(1) 專業人才養成不易，增加整體培訓成本

因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之業務性質特殊，人員難自其他機關學習或累積相關業務經驗，縱新進人員具有進用職系所需知能；惟培訓其成為本處鐵路營運之專業人才，尚需花較一般公務機關長之時間；又因高山鐵路之維護與營運具高度專業性，因此所需之專業訓練相對多元，人力培訓成本亦較一般機關增加許多。

(2) 人員業務負荷繁重，不利鐵路營運安全

①除公務預算外，本處108年及109年前瞻計畫預算業經核定4.4億元(108年至111年計畫共計20億)、108年度林務發展基金提列4.5億計畫，計執行軌道改善工程、路線測量及監測、鐵路扣件基鈹改善、路基及上下邊坡加強工程、車站及週邊改善工程及車廂採購案等，業務原本即屬繁重，又行政院核定之人力與本處原爭取之人力有所差距，本處職員工作量負荷將隨之增加，恐致使人員流動率偏高。

②因人力之不足，各單位人員因業務繁重而萌生去意，或使欲外補之人力商調不易，亦增加阿里山鐵路整體營運不穩定因子，恐有影響鐵路營運安全之虞。

③強化中階非主管人力運用，彌補人力不足之困境

為使本處鐵路營運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補足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數不足之人力缺口，爰本處編制表計列專員、技正各 6 名，以強化中階非主管人力運用。因專員(技正)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均與科員(技士)有別，其於機關陞遷序列亦在科員(技士)之上，經過科員(技士)層級之職務歷練，其對於業務見解與問題之解決能力均較科員(技士)更為圓融成熟，可協助單位主管規劃及落實執行所司業務。

3. 約聘僱人員及派遣人力運用情形部分

本處現行人力運用，均以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 44 人、從業人員 268 人為主軸。另本處雖有從業人員 268 人(預算員額)；惟渠等人力之專業面向、公務經驗及扣除鐵路現場營運之人數，仍難以補足本處公務人力之需求。

4. 題綱二，三所提，新任人員之報到情形、適任性、職前專業教育訓練，以及考試及格人員流動性如何部分

剛已提本處甫於本年 7 月 1 日，急需遴用具有公務經驗之人才，以辦理各項業務，爰僅 1 職缺提列 107 年度普通考試，其餘職缺均以外補方式遴補人才。至職前專業教育訓練部分，規劃於辦理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調訓當年度新進公務同仁，以期提升並強化其專業度。

◎趙委員麗雲：

1. 題綱四有關考績法制部分，林鐵及文資處建議考績制度應還原績效本質及依官等建立不同考核項目等節，業已納入考績法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至題綱三該處建議整併現有職組職系，使機關用人更具彈性一節，以通盤檢討「整併」

職組職系政策，乃是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一，銓敘部業

將相關法案送請本院審議（註：已召開兩次全院審查會）。茲受限於會議時間，且林鐵及文資處所提建議事項，係與本院政策方向一致，是本席建議上開議題不再討論，俾得有時間餘裕，討論今日可解決之問題。

2. 題綱一所提，有關行政院政策規劃派遣人力於2年後歸零，對貴處尚無影響；惟以行政院核定貴處預算員額幾乎腰斬，而改以從業人員方式晉用者高達268人，爰將來如何讓此一國寶級阿里山林業鐵路發光發亮、珍珠重新發揮其光芒，讓林鐵與阿里山文化觀光，相得益彰，希今日人事總處提出建議，本院定當於合法範圍予全力協助。

◎人事總處王副處長崇斌：

1. 有關林鐵及文資處人力配置部分，行政院雖未照林務局原評估人力87人核給；惟該處配置人力總數與原臺鐵局森鐵處相較，實已增加。有關機關(構)員額配置係本總處權責，未來本總處將審酌業務實際情形確保其人力配置之合理性。
2. 至派遣人員2年內歸零之政策，會否造成人力再精簡部分，以零派遣計畫，並非精簡派遣人力，而係將原派遣人力所負責業務，按其性質分別由自僱或承攬人力負責，爰不會導致人力缺口問題。

◎周值月委員萬來：

本次座談會討論題綱，除前開趙委員所提及人事總處說明外，綜整部與人事總處就林鐵及文資處回應意見，所擬處意見擇要如下：

1. 題綱一有關該處編制表計列專員、技正各6名，以強化中階非主管人力運用一節，銓敘部以該處編制表前經本院本年6月27日交下研議；惟上開專員、技正之配置員額數(各6人)，與同層級規模相當機關比較，有偏高情形，且該等職

務兼任內部二級單位主管，亦存有提高官等職等及致生援引比照等疑慮，經銓敘部以本年7月16日書函人事總處提供該案人員移撥情形相關資料，並就上開相關疑義釐清。嗣經人事總處於本年8月28日書函復在案，銓敘部將儘速研議陳報本院審議。

2. 題綱三有關建議放寬相關職系錄取門檻或修改考試錄取機制一節，考選部以公務人員考試係為拔擢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而舉辦，該部未來仍將持續配合用人機關需求，精進考試技術，俾利緩解錄取不足額情形，達考用配合之一貫目標。另林鐵及文資處提報107年度普通考試電力工程類科需用名額1名，按107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業於本年9月19日榜示，該類科足額錄取，應可滿足機關用人需求。

提案：建請同意林鐵及文資處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銓敘部林次長文燦：

1. 首先說明有關銓敘政策專業分析，是銓敘部權責；至政策決定，則是尊重考試院政策決定。
2. 阿里山林業鐵路開發初期純以林務運輸為主，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森林鐵路管理課)管理，前經林務局於102年間移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協助營運。原係行駛於高山之一般定期列車，現定位為觀光運輸，對於人員安全規劃遠比原運林更重要，是其業務移由臺鐵局管理有其考量因素。
3. 阿里山林業鐵路是國際亮點，國際見識度非常高，既是文化遺產，亦是觀光鐵道，爰本部原則支持本案職務列等調整案，惟仍尊重考試院政策決定。

◎王委員亞男：

就林鐵及文資處歷史沿革，且林鐵由林務局移至臺鐵局及目前又移回林務局之轉折，以及近2次發生臺鐵重大意外事件，安全考量有其必要性；惟在人員運用及安全考量，何以因需具特別技術與經驗之人才，而調高其職等，請簡要說明。

◎趙委員麗雲：

有關科長及主任職務列等建請同意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節，因本院前調整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職等時，財主單位曾指出已造成政府財政4億缺口，後續尚有退休撫卹隨之增加支出等問題，故當時人事總處曾表達暫時不再提其他類似調整案，爰本案本院同仁雖多樂見其成；惟尚須視整體政府財政狀況再行定奪。

◎陳委員慈陽：

有關職務列等之調整，如排除政府財政問題，本院樂觀其成。

◎謝委員秀能：

本院前於檢討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與公務人員職務列等時，主要考量係政府財政問題。其後，除六都外之縣(市)副局長、副處長之職等提高案，行政院財主單位於本院明確表示沒問題。爰本案倘行政院財主單位認無財政問題，本院亦樂觀其成。

◎蔡委員良文：

就調整職務列等部分，林鐵及文資處改制、相關人員移撥或未來行政院組改，林務局發展方向，除配合放寬相關職系或簡併現有職組職系等權益保障外，相關發展環境、工作調整、身心調伏，人事總處或部會人事主管，宜預為綢繆，期人員配置調整，能在配合行政院組改時，均能建立正向思考。

◎黃委員錦堂：

1. 本案本席表示支持，理由如下：就簡報第4頁，有關林鐵及

文資處組織定位：(1)阿里山林業鐵路及周邊化資產之永續發展；(2)結合林業文化及自然保育，發展優質生態旅遊體驗；(3)整合觀光、文化、生態及農業，活化鐵路沿線村落經濟。

2. 是阿里山林業鐵路為百年鐵道，其結合優質生態旅遊、原住民族村落經濟發展等，業在臺灣，甚於國際上建立品牌旅遊特色，此特色具全球化下觀光旅遊競爭力，於經濟發展時代，實為利多所在。又以提升營運安全及品質為發展願景之一，其組織型態多樣、複雜，主管宜有更高職等及專業領導，以利業務推動。

◎李委員選：

呼應黃委員錦堂及趙委員麗雲所提，林鐵及文資處管有國寶級文化資產之觀光景點，不應讓珍珠蒙塵，應善加管理及經營珍貴資產，就專業人才職務，於制度上宜有不同設計。以全球很夯之「旅居養老」趨勢，倘此珍貴資產透過制度設計，結合文化經濟，本席支持調整該處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之列等。

◎周值月委員萬來：

請林務局及人事總處說明。

◎林務局林局長慶華：

1. 首先感謝行政院同意林務局於本年7月1日正式成立林鐵及文資處之專責管理機構，凸顯政府對於阿里山林業鐵路百年歷史之重視，以及重視全民文化資產及推動文化觀光之決心。
2. 囿於中央政府總員額控管，行政院未能同意林鐵及文資處原評估人力87名，而僅核定編制員額49人，人力不足部分，該處亦能共體時艱，暫以從業人員因應。
3. 現林鐵及文資處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係以

該處現有編制員額數為考量因素；惟該處預算員額除職員44人外，尚有從業人員268人，合計312人。其人力規模及組織架構較各林區管理處龐大，每年執行預算規模則與本局所屬各林管處之預算規模相當，而管理幅度則遠超過各林管處單位主管。

4. 再者，該處業務職掌兼具交通運輸、觀光旅遊、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及國民外交，科長肩負林業鐵路行車安全及保存與行銷推廣林業鐵路及文化之職責，除需具工程及機械等專業外，亦涉國際合作等外交層級面向，業務繁雜度極高，工作職責繁重，且須能適應高山極端氣候。為利徵才、留才及經驗傳承，懇請委員支持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之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人事總處王副處長崇斌：

1. 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部分，以現行中央四級機關(構)業務單位主管本即有2組列等，銓敘部研處意見已敘明。
2. 本總處審酌林鐵及文資處業務涉及森林鐵路營運管理及文化資產保存等，較為龐雜，且其員額規模(含從業人員)，亦與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之預算規模相當，又其擔負旅客安全之責任，職責程度繁重。是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參照各林區管理處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應屬權責相符，本總處亦懇請考試院支持。

◎周值月委員萬來：

本案決議：

本院是合議制機關，爰本案請銓敘部參酌委員意見，並提供充分數據或說明資料，以利本院審議林鐵及文資處組編案之參據。

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

主 席 周 萬 來